

股票代碼：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03)518-2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8
(七)關係人交易	28~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 他	29~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四)部門資訊	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部份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季報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未經會計師核閱，而係分別依據該等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季報告認列及揭露，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為410,501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5.18%，負債總額為133,762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4.81%；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失分別為6,722千元及25,478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失之14.12%及48.65%。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93,812千元，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200千元及7,183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附，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9.30		104.12.31		104.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4,000	15	540,598	18	309,54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05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47,647	13	372,683	13	424,96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3,325	1	13,732	1	21,74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95,020	22	675,889	23	733,709	24
1410 預付款項	214,733	8	144,770	5	256,46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07,574	4	89,111	3	195,29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282	2	68,796	2	58,974	2
	<u>1,746,581</u>	<u>65</u>	<u>1,908,584</u>	<u>65</u>	<u>2,000,703</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121	2	55,511	2	53,65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3,812	7	227,066	8	244,87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八)	639,177	24	673,800	23	699,521	23
1780 無形資產	6,072	-	6,353	-	6,4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1,441	1	41,234	1	33,504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40,476	1	34,468	1	36,4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11	-	-	-	-	-
	<u>957,510</u>	<u>35</u>	<u>1,038,432</u>	<u>35</u>	<u>1,074,457</u>	<u>35</u>
資產總計	<u>\$ 2,704,091</u>	<u>100</u>	<u>2,947,016</u>	<u>100</u>	<u>3,075,1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379,368	14	236,734	8	378,035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238	-	12,964	-	10,54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588	6	101,451	4	217,509	7
其他應付款	56,071	2	66,610	2	56,681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03	-	18,798	1	15,931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40,500	2	73,071	2	175,995	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014	1	84,880	3	37,815	1
	<u>679,682</u>	<u>25</u>	<u>594,508</u>	<u>20</u>	<u>892,514</u>	<u>2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6,679	8	478,217	17	480,991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7	-	5,317	-	4,80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5	-	897	-	41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1	-	1,208	-	1,030	-
	<u>223,602</u>	<u>8</u>	<u>485,639</u>	<u>17</u>	<u>487,232</u>	<u>16</u>
負債合計	<u>903,284</u>	<u>33</u>	<u>1,080,147</u>	<u>37</u>	<u>1,379,746</u>	<u>45</u>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949,680	35	949,680	32	761,270	25
資本公積	606,189	23	619,879	21	490,782	16
保留盈餘	173,182	6	160,722	5	338,677	11
其他權益	189	-	51,634	2	70,576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729,240</u>	<u>64</u>	<u>1,781,915</u>	<u>60</u>	<u>1,661,305</u>	<u>54</u>
非控制權益	71,567	3	84,954	3	34,109	1
權益總計	<u>1,800,807</u>	<u>67</u>	<u>1,866,869</u>	<u>63</u>	<u>1,695,414</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04,091</u>	<u>100</u>	<u>2,947,016</u>	<u>100</u>	<u>3,075,160</u>	<u>100</u>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787,151	100	760,000	100	2,278,756	100	2,341,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七)	732,399	93	763,078	100	2,104,000	92	2,243,311	96
5900 營業毛利(損)	54,752	7	(3,078)	-	174,756	8	97,895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8,633	1	7,132	1	23,283	1	21,599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39,425	5	34,936	5	111,672	5	113,2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254	-	259	-	777	-	778	-
營業費用合計	48,312	6	42,327	6	135,732	6	135,583	5
6900 營業淨利(損)	6,440	1	(45,405)	(6)	39,024	2	(37,6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5,754	1	3,166	1	20,779	1	18,7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二十))	(24,257)	(3)	30,463	4	(34,337)	(2)	21,80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047)	-	(5,533)	(1)	(11,602)	(1)	(17,1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3,200)	(1)	1,102	-	(7,183)	-	9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50)	(3)	29,198	4	(32,343)	(2)	24,298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8,310)	(2)	(16,207)	(2)	6,681	-	(13,390)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23)	-	8,708	1	2,670	-	16,785	1
本期淨(損)利	(16,787)	(2)	(24,915)	(3)	4,011	-	(30,17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20)	(4)	44,300	6	(56,383)	(3)	21,66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20)	(4)	44,300	6	(56,383)	(3)	21,66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20)	(4)	44,300	6	(56,383)	(3)	21,6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07)	(6)	19,385	3	(52,372)	(3)	(8,506)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97)	(2)	42	-	12,460	-	10,30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90)	-	(24,957)	(3)	(8,449)	-	(40,475)	(2)
	\$ (16,787)	(2)	(24,915)	(3)	4,011	-	(30,17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880)	(5)	42,496	6	(38,985)	(2)	31,62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727)	(1)	(23,111)	(3)	(13,387)	(1)	(40,130)	(2)
	\$ (47,607)	(6)	19,385	3	(52,372)	(3)	(8,506)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6)		-		0.13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6)		-		0.13		0.14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5~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3,733	492,089	96,931	13,720	232,801	49,252	1,638,526	74,239	1,712,765
本期淨利(損)	-	-	-	-	10,300	-	10,300	(40,475)	(30,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324	21,324	345	21,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0	21,324	31,624	(40,130)	(8,5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49	-	(3,74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75)	-	(15,075)	-	(15,0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37	(7,537)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30	-	-	-	-	6,230	-	6,230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761,270	490,782	100,680	13,720	224,277	70,576	1,661,305	34,109	1,695,41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9,680	619,879	100,680	13,720	46,322	51,634	1,781,915	84,954	1,866,869
本期淨利(損)	-	-	-	-	12,460	-	12,460	(8,449)	4,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445)	(51,445)	(4,938)	(56,3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60	(51,445)	(38,985)	(13,387)	(52,37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94)	-	-	-	-	(18,994)	-	(18,9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304	-	-	-	-	5,304	-	5,304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949,680	606,189	100,680	13,720	58,782	189	1,729,240	71,567	1,800,807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681	(13,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034	44,442
攤銷費用	1,298	1,224
呆帳迴轉利益	(2,6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06	24,346
利息費用	11,602	17,183
利息收入	(1,001)	(1,763)
股利收入	(94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04	6,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183	(9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	3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987	91,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273	8,63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7,824	(19,637)
其他應收款增加	(5,976)	(7,250)
存貨減少	80,869	64,571
預付款項增加	(69,963)	(40,2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933	44,23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8,1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774	50,281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7~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7,137	100,50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433)	(11,86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866)	(38,31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61)	50,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13	100,606
調整項目合計	89,100	191,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781	178,359
收取之利息	1,001	1,763
支付之利息	(11,383)	(1,999)
支付之所得稅	(11,891)	(14,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508	163,3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08)	(11,867)
取得無形資產	-	(3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30	(32,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78)	(44,4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634	128,413
償還長期借款	(294,109)	(191,894)
發放現金股利	(18,994)	(15,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469)	(78,5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59)	(21,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598)	19,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598	290,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000	309,5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 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 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 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 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 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 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 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 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 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 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 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 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 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 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號「租賃」類似。
2016.6.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 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 分類及衡量」	<p>闡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衡量如何考慮既得及非既得條件； 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扣繳稅額後之淨 額交割者，如何決定其分類；及 條款及條件修改導致股份基礎給付 之分類由現金交割改變為權益交 割時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9.30	104.12.31	104.9.3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 資	100 %	100 %	100 %	註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金益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註1
"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 資	100 %	100 %	100 %	註1
"	GLORY PEAK INC.	投 資	100 %	100 %	100 %	-
"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公司)	投 資	100 %	100 %	100 %	-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元瑞公司)	貿 易	100 %	100 %	100 %	-
興榮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82.62 %	82.62 %	71.875 %	註1及註2
神州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大洲公司)	加工鋼材、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90.69 %	90.69 %	51 %	註3

註1：係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增資榮鼎公司致使持股比例由71.875%增加至82.62%。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增資大洲公司致使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90.69%。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營運」重分類為「聯合營運」。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認列該投資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至附註二十七。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404,000</u>	<u>540,598</u>	<u>309,543</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銅期貨	\$ -	2,954	-
換匯合約	-	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u>	<u>3,005</u>	<u>-</u>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銅期貨	\$ 6,288	-	3,197
換匯合約	181	-	-
外匯選擇權	4,769	12,964	7,351
小計	\$ <u>11,238</u>	<u>12,964</u>	<u>10,548</u>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利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期貨合約

105.9.30					
	銀行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口(1,225千磅)	USD 2,566	106.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口(375千磅)	USD 785	106.03.31	
104.12.31					
	銀行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口(1,225千磅)	USD 2,709	105.05.31- 105.09.30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口(375千磅)	USD 812	105.05.31	
104.9.30					
	銀行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口(1,225千磅)	USD 2,788	105.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口(125千磅)	USD 282	105.05.31	

(2)換匯合約

105.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新台幣	USD3,000	(143)	105.12.23
買入美金賣出新台幣	USD1,000	(38)	105.12.20
104.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新台幣	USD500	51	105.01.29

(3)外幣選擇權合約

105.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2,000	(4,769)	106.07.31
104.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3,800	(12,964)	106.07.31
104.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4,400	(7,351)	106.07.31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30	104.12.31	104.9.3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950	49,950	49,95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171	5,561	3,703
	<u>\$ 55,121</u>	<u>55,511</u>	<u>53,653</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47,647	375,471	426,487
其他應收款	33,325	13,732	21,749
減：備抵呆帳	-	(2,788)	(1,525)
	<u>\$ 380,972</u>	<u>386,415</u>	<u>446,711</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逾期60天以下	\$ 19,060	29,432	24,568
逾期60天以上	29,203	76,345	57,369
	<u>\$ 48,263</u>	<u>105,777</u>	<u>81,9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788	2,788
減損損失迴轉	-	(2,643)	(2,643)
外幣換算損益	-	(145)	(145)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u>	<u>-</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467	1,467
外幣換算損益	-	58	58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525</u>	<u>1,525</u>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存貨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製成品	\$ 171,772	261,064	214,101
半成品及在製品	265,205	206,940	269,989
原料	157,552	206,618	248,246
商品	<u>491</u>	<u>1,267</u>	<u>1,373</u>
合計	<u>\$ 595,020</u>	<u>675,889</u>	<u>733,709</u>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因存貨去化及價格上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3,040千元及65,29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301千元及11,69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			
總帳面金額	\$ <u>193,812</u>	<u>227,066</u>	<u>244,876</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u>105年7月至9月</u>	<u>104年7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本期			
淨利	\$ (3,200)	1,102	(7,18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200)</u>	<u>1,102</u>	<u>(7,183)</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唯一參與之聯合協議，係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王威平先生共同所簽署之股權轉讓合同，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而係合併公司負有對浙江科超電子有限公司之房屋建物、土地使用權及承擔該資產相關收入及成本。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49,981	114,400	26,750	6,926	5,124	167,379	4,042	965,240
增 添	-	1,420	720	1,284	22	-	3,388	18,213	25,047
重分類	-	(1,726)	2,178	2,144	(323)	-	(188)	1,776	3,861
處 分	-	(1,758)	(22,753)	(535)	-	(5,108)	(6,809)	(1,093)	(38,0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196)	(3,486)	(1,073)	(377)	(16)	(9,858)	(3,803)	(39,809)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90,638</u>	<u>526,721</u>	<u>91,059</u>	<u>28,570</u>	<u>6,248</u>	<u>-</u>	<u>153,912</u>	<u>19,135</u>	<u>916,28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54,539	117,529	26,933	7,330	8,062	166,743	2,119	973,893
增 添	-	685	3,191	1,211	91	-	6,623	2,713	14,514
處 分	-	-	(3,459)	(818)	(500)	(2,980)	(3,657)	-	(11,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80	1,039	314	150	43	1,998	(1,839)	8,085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90,638</u>	<u>561,604</u>	<u>118,300</u>	<u>27,640</u>	<u>7,071</u>	<u>5,125</u>	<u>171,707</u>	<u>2,993</u>	<u>985,078</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17,231	64,713	14,439	4,722	4,665	85,670	-	291,440
本年度折舊	-	15,950	8,671	2,511	588	453	13,861	-	42,034
重分類	-	(1,986)	222	(1,287)	3,487	-	(2,107)	-	(1,671)
處 分	-	(1,758)	(23,846)	(385)	-	(5,108)	(6,809)	-	(37,9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74)	(1,778)	(372)	(459)	838	(10,246)	-	(16,79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24,663</u>	<u>47,982</u>	<u>14,906</u>	<u>8,338</u>	<u>848</u>	<u>80,369</u>	<u>-</u>	<u>277,10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6,692	57,938	12,234	4,183	5,978	71,909	-	248,934
本年度折舊	-	16,158	9,614	2,422	799	1,302	14,147	-	44,442
處 分	-	-	(3,913)	-	(472)	(2,980)	(3,657)	-	(11,0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76	533	137	101	25	1,031	-	3,203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u>	<u>114,226</u>	<u>64,172</u>	<u>14,793</u>	<u>4,611</u>	<u>4,325</u>	<u>83,430</u>	<u>-</u>	<u>285,557</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月1日	<u>\$ 90,638</u>	<u>432,750</u>	<u>49,687</u>	<u>12,311</u>	<u>2,204</u>	<u>459</u>	<u>81,709</u>	<u>4,042</u>	<u>673,800</u>
民國105年9月30日	<u>\$ 90,638</u>	<u>402,058</u>	<u>43,077</u>	<u>13,664</u>	<u>(2,090)</u>	<u>(848)</u>	<u>73,543</u>	<u>19,135</u>	<u>639,17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90,638</u>	<u>457,847</u>	<u>59,591</u>	<u>14,699</u>	<u>3,147</u>	<u>2,084</u>	<u>94,834</u>	<u>2,119</u>	<u>724,959</u>
民國104年9月30日	<u>\$ 90,638</u>	<u>447,378</u>	<u>54,128</u>	<u>12,847</u>	<u>2,460</u>	<u>800</u>	<u>88,277</u>	<u>2,993</u>	<u>699,521</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質押定期存款	\$ 16,213	7,110	105,759
存出保證金	53,139	67,856	61,206
期貨保證金	52,342	46,556	53,763
長期應收款	<u>7,321</u>	<u>8,823</u>	<u>8,075</u>
	<u>\$ 129,015</u>	<u>130,345</u>	<u>228,803</u>
流動	\$ 107,574	89,111	195,299
非流動	<u>21,441</u>	<u>41,234</u>	<u>33,504</u>
	<u>\$ 129,015</u>	<u>130,345</u>	<u>228,803</u>

(十)短期借款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379,368</u>	<u>236,734</u>	<u>378,035</u>
利率區間	<u>1.10~2.73%</u>	<u>1.07~2.25%</u>	<u>1.30~2.9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擔保銀行借款	\$ 257,179	551,288	496,9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500)</u>	<u>(73,071)</u>	<u>(15,929)</u>
合計	<u>\$ 216,679</u>	<u>478,217</u>	<u>480,991</u>
利率區間	<u>1.72~2.68%</u>	<u>1.90~2.50%</u>	<u>1.90~2.5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舉借或償還長期借款之情形。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違反借款合同

依與銀行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前述聯貸合約財務比率之規定，暫不視為違約情事，惟至遲應於下次檢核財務比率前(簡稱改善期限)改善，且本公司在聯貸主辦銀行通知違反財務比率至改善期限屆滿的下一個動用日授信利率加碼0.2%。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銀行聯貸案以償還前述借款。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榮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新台幣六億元及美金七百萬元之借款額度，自本合約簽約日起至最終到期日前三個月內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十二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十二個月之日共分五期遞減，第一期及第二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及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二十，第五期遞減百分之四十。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本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幅度均增加0.15%。

- ①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②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 ③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五億元。

(十二)應付公司債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60,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34)
	-	-	160,066
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60,066)
	<u>\$ -</u>	<u>-</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七。

(十三)員工福利

- 1.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 2.合併公司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並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u>105年7月至9月</u>	<u>104年7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確定福利計畫	\$ -	240	-	300
確定提撥計畫	1,660	2,068	4,912	5,929
合計	<u>\$ 1,660</u>	<u>2,308</u>	<u>4,912</u>	<u>6,229</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7月至9月</u>	<u>104年7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66)	16,932	17,223	18,0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1,39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6,907)	81
	<u>(866)</u>	<u>16,932</u>	<u>10,316</u>	<u>19,5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657)	(8,224)	(7,646)	(2,785)
所得稅費用	<u>\$ (1,523)</u>	<u>8,708</u>	<u>2,670</u>	<u>16,78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另，大陸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58,782</u>	<u>46,322</u>	<u>224,27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61,365</u>	<u>45,263</u>	<u>45,623</u>

	<u>104年度(實際)</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21.2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1.資本公積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590,418	609,412	477,119
公司債轉換認股權	-	-	5,291
員工認股權	<u>15,771</u>	<u>10,467</u>	<u>8,372</u>
	<u>\$ 606,189</u>	<u>619,879</u>	<u>490,78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1%至80%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81千元及870千元，與實際配發之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	\$ -	15,07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18,994千元發放現金。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因行使上述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000千股。該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10年。

員工認股權之資料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	\$ 9.10	2,000	9.20	2,000
本期失效數量	-	(50)	-	-
期末流通在外	9.10	<u>1,950</u>	9.10	<u>2,000</u>
期末可執行		<u>-</u>		<u>-</u>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元及資本公積發放股票股利每股0.1元(發行新股753,732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為除權基準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9.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1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度給與
給與日股價	18.3
行使價格	9.2
預期波動率	18.02 %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7166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304千元及6,230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097)	42	12,460	10,3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4,968	76,127	94,968	76,1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6)	-	0.13	0.1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097)	42	12,460	10,3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4,968	76,127	94,968	76,1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或紅利之影響	-	41	78	245
員工認股權	369	740	369	7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95,337	76,908	95,415	77,1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6)	-	0.13	0.14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收入	\$ 781,002	754,524	2,260,042	2,333,156
勞務收入	6,149	5,476	18,714	8,050
	\$ 787,151	760,000	2,278,756	2,341,206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94)千元及1,12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3)千元及28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前之章程規定辦理，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87)千元及5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千元及142千元，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7月至9月</u>	<u>104年7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 489	337	1,001	1,785
其他業外收入	5,265	2,829	19,778	16,982
	<u>\$ 5,754</u>	<u>3,166</u>	<u>20,779</u>	<u>18,76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7月至9月</u>	<u>104年7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1,860)	8,807	(1,006)	18,780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益				
外幣兌換淨損益	(21,672)	21,909	(32,329)	6,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50	(85)	(150)	(392)
其他	(775)	(168)	(852)	(2,685)
	<u>\$ (24,257)</u>	<u>30,463</u>	<u>(34,337)</u>	<u>21,80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7月至9月</u>	<u>104年7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 3,047	4,884	11,602	15,256
可轉換公司債折				
價攤銷	-	649	-	1,927
	<u>\$ 3,047</u>	<u>5,533</u>	<u>11,602</u>	<u>17,183</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七。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4,659	214,659	-	-	-
浮動利率工具	264,417	43,715	114,280	106,422	-
固定利率工具	383,920	383,920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11,238	11,238	-	-	-
	<u>\$ 874,234</u>	<u>653,532</u>	<u>114,280</u>	<u>106,422</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8,061	168,061	-	-	-
浮動利率工具	571,731	115,872	375,668	80,191	-
固定利率工具	239,267	239,267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12,964	12,964	-	-	-
流 入	(3,005)	(3,005)	-	-	-
	<u>\$ 989,018</u>	<u>533,159</u>	<u>375,668</u>	<u>80,191</u>	<u>-</u>
10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4,190	274,190	-	-	-
浮動利率工具	518,611	58,386	259,828	200,397	-
固定利率工具	545,096	545,096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10,548	10,548	-	-	-
	<u>\$ 1,348,445</u>	<u>888,220</u>	<u>259,828</u>	<u>200,397</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417	31.36	546,197	20,983	32.83	688,872	17,373	32.87	571,051
日幣	186,248	0.31	57,905	173,698	0.27	46,898	229,932	0.27	62,082
人民幣	20,791	4.69	97,572	27,612	5.00	138,060	24,788	5.18	128,4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24	31.36	239,089	8,113	32.83	266,350	9,365	32.87	307,828
人民幣	-	-	-	15	5.00	75	15	5.18	78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26千元及4,53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672)千元、21,909千元、(32,329)千元及6,100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8千元及418千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綜合利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29千元及320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1,238	-	11,238	-	11,238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005	-	3,005	-	3,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2,964	-	12,964	-	12,964
		104.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0,548	-	10,548	-	10,54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外收入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u>164</u>	<u>74</u>	<u>473</u>	<u>223</u>

2. 租金費用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u>43</u>	<u>43</u>	<u>129</u>	<u>129</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9.30	104.12.31	104.9.3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7	29	3
應收股利	關聯企業	12,671	-	-
		\$ <u>12,678</u>	<u>29</u>	<u>3</u>

4.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保證。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282	4,626	15,549	14,016
退職後福利	153	150	457	444
股份基礎給付	499	591	1,496	1,772
合 計	\$ <u>4,934</u>	<u>5,367</u>	<u>17,502</u>	<u>16,2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5.9.30	104.12.31	104.9.30
其他金融資產	\$ 16,213	7,110	105,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766	208,454	209,350
	\$ <u>221,979</u>	<u>215,564</u>	<u>315,1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057	17,068	32,125	18,943	16,651	35,594
勞健保費用	1,673	865	2,538	1,694	1,117	2,811
退休金費用	778	882	1,660	1,105	1,203	2,3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3	1,388	2,451	1,388	828	2,216
折舊費用	8,610	4,815	13,425	11,404	3,250	14,654
攤銷費用	-	435	435	-	558	558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276	52,499	94,775	55,717	51,554	107,271
勞健保費用	3,980	2,886	6,866	4,846	3,201	8,047
退休金費用	2,247	2,665	4,912	3,190	3,039	6,2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70	2,697	5,167	4,114	2,393	6,507
折舊費用	25,137	16,897	42,034	34,384	10,058	44,442
攤銷費用	-	1,298	1,298	-	1,224	1,2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未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31,360	31,360	31,360	1.50 %	2	-	營運週轉	-	-	-	172,924	691,696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 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31,360	31,360	31,360	1.50 %	2	-	營運週轉	-	-	-	172,924	691,696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10 %	2	-	營運週轉	-	-	-	172,924	691,696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 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62,720	15,680	15,680	1.50 %	2	-	營運週轉	-	-	-	1,729,240	1,729,240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Gold Finance Limited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遠東港務金屬有 限公司	3	518,772	501,760 (USD16,000)	501,760 (USD16,000)	156,800	-	29.02 %	864,620	Y	N	Y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2	518,772	30,000	30,000	-	-	1.73 %	864,620	Y	N	N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香港)	3	518,772	62,720 (USD2,000)	62,720 (USD2,000)	14,112	-	3.63 %	864,620	Y	N	N
0	本公司	杭州大湖物質再生 利用有限公司	3	518,772	31,360 (USD1,000)	31,360 (USD1,000)	-	-	1.81 %	864,620	Y	N	Y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3	518,772	47,040 (USD1,500)	47,040 (USD1,500)	18,816	-	2.72 %	864,620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公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1.3600予以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	49,950	9.74 %	-	
杭州大洲物質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	3,358 (RMB715)	11.74 %	-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	1,813 (RMB386)	6.26 %	-	

註1：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係以公告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6930予以換算。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2.6154%之子公司	214,408	39 %	196,254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3,659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16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1,245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05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15,414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57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15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1.11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收入	2,082	主要係月結55天付款	0.09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398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16 %
0	本公司	元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371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16 %
0	本公司	大洲公司	1	銷貨收入	9,230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41 %
0	本公司	大洲公司	1	應收帳款	44,507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1.65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83,640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3.67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214,408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7.93 %
1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071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97 %
1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345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20 %
2	金益鼎(香港)公司	大洲公司	3	銷貨收入	2,069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9 %
2	金益鼎(香港)公司	大洲公司	3	應收帳款	14,530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54 %
4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公司	3	利息收入	1,630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7 %
4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704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58 %
5	元瑞公司	大洲公司	3	應收帳款	21,347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79 %
5	元瑞公司	榮鼎公司	3	應收帳款	36,306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34 %
5	元瑞公司	榮鼎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31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4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1,050,905	1,050,905	33,410	100.00 %	927,710	(23,106)	(23,106)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100.00 %	113,688	(18,024)	(18,02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	152,665	152,665	(註1)	100.00 %	348,748	26,984	26,98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674,925	674,925	(註1)	100.00 %	285,350	(35,808)	(35,808)	子公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OLD FINANCE LIMITED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 港	投 資	86,741	86,741	-	100.00 %	10,697	(3,519)	(3,519)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GLORY PEAK INC.	薩 摩 亞	投 資	107,097	107,097	-	100.00 %	193,812	(7,183)	(7,183)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 港	貿 易	29,476	29,476	-	100.00 %	58,589	(3,022)	(3,022)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註3：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連雲港榮鼎金屬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 銀、鈹	USD 25,885	(二)	USD 21,385	-	-	USD 21,385	(43,344)	82.6154%	(35,808)	285,350	-
杭州大洲物質再 生利用有限公司	加工銅板、覆銅板、 絕緣板及回收生產 性廢金屬	USD 2,000	(二)	USD 1,814	-	-	USD 1,814	(3,201)	90.69 %	(2,903)	(11,378)	-
浙江科超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註4)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 金屬性材料	USD 728	(二)	USD 808	-	-	USD 808	(1,461)	50.00 %	(615)	20,088	-
泰鼎(天津)環 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 銀、鈹	USD 7,280	(二)	USD 3,343	-	-	USD 3,343	(15,961)	45.00 %	(7,183)	193,812	-
浙江台衛環境科 技有限公司	土壤環境污染治理修 復及檢測技術開發	USD 971	(二)	USD 61	-	-	USD 61	-	6.26 %	-	1,81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7,411 千元	USD 27,411 千元	1,037,54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聯合營運個體。

註5：上述投資除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核之部門資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